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1082破申2号

申请人：东莞市大朗普胜五金制品厂，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三星区191号。

经营者：周志容。

被申请人：三河市荣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黄土庄镇季辛屯村。

法定代表人：孟凡荣，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进春，北京市东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对申请人东莞市大朗普胜五金制品厂申请被申请人三河市荣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3日立案。2025年6月4日，申请人东莞市大朗普胜五金制品厂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申请人东莞市大朗普胜五金制品厂撤回申请处理。

审 判 员 马 盈 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刘 昱 含